

法規名稱：臺北市市政大樓各機關彈性上班實施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3 月 1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考字第 1143001573 號函修正第 4、5 點
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四、上班時間分為彈性時間與核心時間：

- (一) 彈性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四為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下午四時三十分至六時三十分；星期五為上午七時至九時三十分，下午四時至六時三十分。在彈性時間內員工可自由選擇其上、下班時間。
- (二) 核心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四為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星期五為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在核心時間內，各機關員工除依規定請假者外，均應到勤上班。
- (三) 中午休息時間為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除下午請半天假者外，此段時間不得併入彈性時間範圍內。
- (四) 各機關如遇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且補行上班日為星期六，當日原則比照星期五之彈性時間與核心時間辦理。惟各機關得視業務情形，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五、員工本人有懷孕、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之情形，或於上班前、下班後，須親自接送或照顧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之家庭成員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機關同意後調整其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上、下班時間為上午七時至九時三十分，下午四時至六時三十分：

- (一) 六十五歲以上。
- (二) 就讀國民小學之學童、學齡前之幼兒或嬰兒。
- (三) 重大傷病。
- (四) 身心障礙。
- (五) 懷孕期間之配偶。

前項所稱重大傷病，須由各機關依員工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所稱身心障礙，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